



债券代码：185683

债券简称：22东兴G1

债券代码：185857

债券简称：22东兴G2

债券代码：185984

债券简称：22东兴G3

债券代码：137929

债券简称：22东兴G4

债券代码：137930

债券简称：22东兴G5

债券代码：138563

债券简称：22东兴G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第一次重大事项  
(收到立案告知书)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东兴G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东兴G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2东兴G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东兴G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东兴G5”）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22东兴G6”）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3”、“22东兴G4”、“22东兴G5”和“22东兴G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3”、“22东兴G4”、“22东兴G5”和“22东兴G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4月4日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内容如下：

### （一）被调查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30016号）。因发行人在执行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涉嫌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等业务未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发行人立案。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偿债能力正常。发行人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3”、“22东兴G4”、“22东兴G5”和“22东兴G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 15层



联系人：张昭

联系电话：010-66554066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楼

联系人：刘嘉慧、邓小霞

联系电话：010-8092726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重大事项（收到立案告知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